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医保函〔2019〕3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南部山区组织人事局，先行区社会事业部，莱芜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局机关、医保中心各工作组：

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鲁医保函〔2019〕68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确保完成全年打击欺诈骗保各项重点任务

（一）各医疗保障部门务必于11月15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两定机构”的检查全覆盖。

1. 市医保中心负责检查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详见附表1）。

2. 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部分住院定点医疗机构（详见附表2）。

3. 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前期摸底尚未检查的2018年底前定点的门诊和零售药店。

（二）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务必于12月31日以前，完成本行政区域内2019年新增的、各区县自行签订协议的“两定机构”检查。

二、建立“百日攻坚”期间检查情况周报制度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相关工作组，根据上周检查情况，认真填写《打击欺诈骗保进度报表》（附表3），于每周一上午11:00前，报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督组。

联系人：韩东 68966607，张腾 68966677

邮箱：jnybjjjjdglc@jn.shandong.cn

附表：1. 市医保中心负责检查的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2. 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检查的本行政区域内部分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3. 打击欺诈骗保进度报表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表 1

市医保中心负责检查的住院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 号	部分由医保中心负责的尚未检查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
2	山东省立医院
3	山东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六医院
5	山东省肿瘤医院
6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7	济南市中医医院
8	济南市第一人民医院
9	济南市第二人民医院
10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11	济南市第五人民医院
12	山东省荣军总医院
13	山东省胸科医院
14	济南市济钢医院
15	济南市槐荫人民医院
16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医院
17	济南市优抚医院
18	济南医院
19	济南市历城区精神卫生防治中心
20	山东省皮肤病性病防治研究所
21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第二附属医院(职业病医院)
22	山东省武警总队医院

序 号	部分由医保中心负责的尚未检查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23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	山东省立第三医院
25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26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27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28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9	济南市历下区甸柳新村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31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32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眼科医院(山东施尔明眼科医院)
33	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
34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
35	山东省眼科医院
36	济南市长清区中医医院
37	山东省红十字会介入医院
38	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
39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济南市天桥区桑梓店镇卫生院
41	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卫生院
42	济南市历城区西营镇卫生院
4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44	山东电力中心医院
45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46	山东大学口腔医院

序 号	部分由医保中心负责的尚未检查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47	济南市口腔医院
48	济南泰山医院
49	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	济南市历城区柳埠镇卫生院
51	济南市历城区唐王镇卫生院
52	济南高新区遥墙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镇卫生院
54	济南市历城区港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5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56	山东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57	济南市槐荫区南辛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8	智远办事处济南炼油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	济南儿童医院
60	山东内分泌与代谢病医院
61	济南华夏医院
62	济南国医堂医院
63	济南博爱医院
64	山东东方男科医院
65	济南妇科医院
66	济南华圣医院
67	济南同济中西医结合医院
68	济南爱尔眼科医院
69	济南协和医院
70	山东亮康眼科医院

序 号	部分由医保中心负责的尚未检查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71	济南皮肤疮疡医院
72	济南协和肝病医院
73	济南乳腺病医院
74	济南威高肾病医院
75	济南天志医院
76	济南瑞峰耳鼻喉科医院
77	济南肾病医院
78	济南中医肿瘤医院
79	济南白癜风医院
80	济南中医风湿病医院
81	济南中医肝病医院
82	济南糖尿病医院
83	济南中医白癜风医院
84	济南圣玛丽亚妇产医院
85	济南安佳妇产医院
86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
87	济南黄河肾病医院
88	济南黄台生平医院
89	济南立和中医医院
90	济南维德颈肩腰腿痛医院
91	济南医科园肾病医院
92	济南中德骨科医院
93	济阳县人民医院

附表 2

各区（县）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检查的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序号	部分区（县）属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1	商河县妇幼保健站
2	济阳济北口腔医院
3	济钢耐火材料厂职工医院
4	章丘市口腔医院
5	平阴县精神病防治院
6	济阳县妇幼保健站
7	平阴县皮肤病防治所
8	山东国济医院
9	济南中研皮肤病医院
10	长清区精神病防治中心
11	济南焦东海中医医院
12	济阳县精神卫生中心
13	商河精神病医院
14	济阳县济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济南市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济南市长清区归德镇中心卫生院
18	济南市长清区孝里镇中心卫生院
19	济南市长清区双泉镇卫生院
20	济南市长清区马山镇卫生院
21	济南市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序号	部分区（县）属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22	济南市长清区张夏中心卫生院
23	长清区万德镇中心卫生院
24	平阴县人民医院
25	平阴县东阿镇中心卫生院
26	平阴县洪范池镇卫生院
27	平阴县孔村镇卫生院
28	平阴县玫瑰镇卫生院
29	平阴县孝直镇中心卫生院
30	济阳县曲堤镇中心卫生院
31	济阳县孙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济阳县仁风镇中心卫生院
33	济阳县垛石镇中心卫生院
34	济阳县新市镇卫生院
35	济阳县回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6	济阳县崔寨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7	济阳县太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	商河县许商街道卫生院
39	商河县玉皇庙中心卫生院
40	商河县龙桑寺镇卫生院
41	商河县殷巷镇卫生院
42	商河县贾庄镇卫生院
43	商河县怀仁中心卫生院

序号	部分区（县）属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44	商河县郑路中心卫生院
45	商河县沙河乡卫生院
46	商河县孙集镇卫生院
47	商河县韩庙镇卫生院
48	商河县白桥镇卫生院
49	商河县张坊乡卫生院
50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	章丘明圣医院
52	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高而卫生院
53	济南华玫有限责任公司煤矿职工医院
54	济南章丘瑞光医院
55	济南康阳医院
56	济南世纪医院
57	山东省血友病诊疗中心（仅门规）
58	济阳县济北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	济南市历下区建筑新村办事处山大南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60	济南市历城区仲官镇卫生院
61	平阴县府前社区卫生服务站
62	商河县公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63	商河县实中社区卫生服务站
64	章丘市水务局诊所
65	章丘市机关医院

序号	部分区（县）属住院定点医疗机构
66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明泉卫生所
67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明珠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68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百脉泉卫生服务站
69	章丘市双山街道卫生院鲁宏大道卫生所
70	章丘市双山街道办事处福泰路社区卫生服务站
71	章丘市双山街道卫生院双山花园小区卫生所
72	章丘市双山街道办新世纪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73	双山东城花苑小区卫生所
74	章丘市双山街道办事处新天地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75	章丘市慢性病防治站桃花山路诊所
76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明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77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清照社区卫生服务站
78	章丘市双山街道办事处涧桥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79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锦绣花苑社区卫生服务站
80	章丘市双山街道办事处东山花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81	章丘市双山街道办汇泉社区卫生服务站
82	章丘市慢性病防止站丽园小区诊所
83	章丘市明水街道办事处明珠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84	章丘市双山街道办事处明星小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附表 3

打击欺诈骗保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	定点医药机构数			已检查医药机构数				存在问题医药机构数		定点医药机构处理情况									追责情况			
	总数	定点医疗机构	零售药店	总数	多部门联合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零售药店数量	检查进度(%)	定点医疗机构	零售药店	约谈限期整改数量	通报批评数量	暂停医保服务数量	解除定点协议数量	行政处罚数量	移交司法机关数量	追回医保基金	其他处理情形	医疗机构	经办机构	其他部门	参保人员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核对人：

制表人：

制表人电话：

备注：1. “定点医药机构数”栏目中“总数”填写全市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已检查医药机构数”指的是自 2019 年全年截止到目前检查的机构数，其中“多部门联合检查”指医保部门联合公安、卫健等部门检查数；检查进度=已检查总数/本市定点医药机构数量的百分比
2. 本表以区县为单位每天累加统计，如：5 月 28 日填报的数据是 27 日数据基础上的累加，医药机构数量单位为“家”，追回资金单位为“万元”；
3. “追责情况”，统计医疗机构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经办人员、参保人员及准入、审批部门人员的追责情况；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医保函〔2019〕68号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 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

今年以来，全省医疗保障系统深入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以《问政山东》节目曝光问题整改为契机，相继部署开展“风暴行动”和新一轮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根据国家医保局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站位

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医疗保险领域骗保问题再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持续查处和关注，为做好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指明了目标和方向。近期，国家医保局针对打击欺诈骗保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从现在到年底开展打击欺诈骗保“百日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对此，各级医保部门要切实把握当前医保基金监管处于“道德最高点、风险最低点”的有利形势，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各级医保部门的首要政治任务 and 法定职责，弘

扬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提高斗争本领，增强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职责担当，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支持，增强监管力量，健全监管机构，提高监管能力，努力构建“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监管新格局，推动全省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切实管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

二、确保完成全年打击欺诈骗保各项重点任务

目前，距新一轮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结束仅有1个月、距国家局要求上报专项治理总结仅有不到2个月时间，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任务依然非常繁重，已到了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重要时间节点。各市要倒排工期，抽调精干力量开展“百日攻坚”，全面梳理前期工作，总结经验做法，做到敢于查、善于查、持续查。一是要实现定点医药机构检查全覆盖。对标对表、查漏补缺，采取交叉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积极发挥第三方力量的作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务必于11月15日前完成“两定机构”的检查全覆盖，实现检查横到边、纵到底。二是要着力推进“四个延伸”。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智能监控、举报线索核查等方式，敢于动真碰硬，对发现的问题一查到底。三是要按期完成国家和省局转办线索查办。进一步提高重点案件线索的查办效率，做到不查实，不销案。对于9月16日前国家局转办和省局交办的举报线索，各地务必于10月底前结案并报送要情报告。

三、加大举报线索查办和奖励力度

举报线索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决不允许有案不立、压案不查；决不允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决不允许以协议管理代替行政处罚。要综合运用协议管理、信用约束、行政处罚、司法衔接移送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提高打击的权威性、震慑力。要落实好举报奖励政策，对实名举报的案件，一经查实，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并兑现奖励，激发人民群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积极性。

四、加强基金监管宣传和典型案例曝光

要进一步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强化医药机构行业自律，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和自律意识。要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报道打击欺诈骗保好经验、好做法。针对 5 个市至今未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工作开展不平衡的实际，要加大公开曝光力度，10 月底前各市都要集中公开曝光一批欺诈骗保的典型案例，切实形成曝光一例、警示一片的社会氛围。各市曝光案例清单及案情要于 11 月 15 日前与专项治理工作总结一同报省局。

五、全面强化基金监管督查问责

年底前，国家医保局将继续开展对各省打击欺诈骗保的“飞行检查”，省局也将在全省范围内对定点医药机构组织抽查，并对转办的重点线索进行督查。对“飞行检查”、抽查督查情况，省局将适时通报当地政府。对基金监管工作落实不力，检查进度

缓慢、排名靠后的，约谈市级医保部门负责人；对敷衍塞责、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建议当地严肃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

